

專案質詢

8-5-10-040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俊俛，鑒於現行土地稅法第 9 條之規定，所稱自用住宅用地，除需符合「自有自用」外，尚需有使用者一人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惟當事人設籍與否與「自有自用」顯無直接關聯，且當事人縱使設籍亦不能全面排除有租賃行為或從事商業用途，又設籍之要件甚至容易成為行政機關簡便之判斷方法，而與事實相違且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虞，相關法令應有檢討之必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現行土地稅法第 9 條之規定，土地適用優惠稅率尚須有使用者一人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為要件。導致「自有自用」且無出租或為商業用途之當事人若未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系爭土地即不得適用優惠稅率，已不符合課稅公平性。
- 二、依司法院釋字第 542 號解釋意旨：「系爭作業實施計畫中關於安遷救濟金之發放，係屬授與人民利益之給付行政，並以補助集水區內居民遷村所需費用為目的，既在排除村民之繼續居住，自應以有居住事實為前提，其認定之依據，設籍僅係其一而已，上開計畫竟以設籍與否作為認定是否居住於該水源區之唯一標準，雖不能謂有違平等原則，但未顧及其他居住事實之證明方法，有欠周延。相關領取安遷救濟金之規定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改進。」。故土地稅法第 9 條雖非救濟金之規定，惟其認定自用住宅用地未顧及其他居住事實之證明方法，亦顯有欠周延。
- 三、復依最高法院 100 年台抗字第 306 號民事裁定：「住所之認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精神，即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民法第 20 條定有明文。是住所，必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其並不以登記為要件，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倘若有客觀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認該地為其住所。」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四、按戶籍登記應僅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不宜以戶籍登記作為認定住所之唯一依據，故土地稅法第 9 條確有必要以民法第 20 條至 24 條為判斷之基準，而不應以戶籍登記作為要件，俾當事人縱無為戶籍登記，仍得舉證證明於該地有設定住所。